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19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970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4B號令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